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为确保工作的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核并提出建议，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赵文林先生、仝佳奇先生、赵文声先生、赵文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叶罗沅先生、燕学善先生、阙占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叶罗沅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其中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叶罗沅先生、燕学善先生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阙占文先生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学习证明。

根据前述拟任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情况等，未发现与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等情形。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其他说明

（一）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

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第二届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苗月新先生在换届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苗月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苗月新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赵文林先生

赵文林先生，196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工类专业本科学历，拥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1988年8月至1992年1月，任广州华立颜料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1992年2月到2002年10月，历任广州源丰塑料助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年1月至今，作为创始人设立公司前身广州呈和科技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长、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文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050,000股，通过广州众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985,000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浦发银行—中信建投呈和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7,661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072,661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74%。董事候选人赵文声先生、赵文浩先生系赵文林先生的弟弟；赵文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仝佳奇先生

仝佳奇先生，196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世界经济专业本科学历，工商管理学硕士。1986年8月至1994年1月，就职于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现国家商务部）国外经济合作司、进出口司、中国驻外使馆商务处；1994年1月至1997年4月，就职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1997年5月至1999年5月，任香港第一太平银行副总裁职务；1999年6月至2007年12月，历任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塑料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中化香港化工国际有限公司及中化塑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6月至今，任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仝佳奇先生通过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81,500股，通过中信建投呈和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股份 409,31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890,810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70%。全佳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赵文声先生

赵文声先生，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EMBA，高级经济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0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在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项目总工程师、项目经理，分公司技术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广东省公路工程质量监测中心主任；2016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广东省路桥规划研究中心主任、广东粤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广东晶通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技术顾问；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广州文科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广东唯实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广东晶通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经理、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新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华南事业部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文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赵文声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候选人赵文林和董事候选人赵文浩是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文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赵文浩先生

1973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佛山顺通公路桥梁运输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主管；2004 年 2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广州呈和科技有限公司工程设备部主管、监事、董事，广州呈和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06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梵和聚合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8月至今，历任广州子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佛山市助勤道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文浩先生通过广州众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赵文浩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文林和董事候选人赵文声是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文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叶罗沅先生

叶罗沅先生，1981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美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4年7月至2008年9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高级审计师；2008年10月至2010年7月，任麦楷博平（北京）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经理；2010年7月至2011年9月，任广州邦维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2011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香榕（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总监；2014年3月至今，任广东锦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合规负责人；2016年6月至2021年9月任深圳睿晟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8月11日至今任深圳市创世天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8月14日至今任广州璟天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厦门锦石志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9月至今任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罗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叶罗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燕学善先生

燕学善先生，198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学历，具有中国律师执业资格。2010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11月至2017年10月，任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7年11月至今，任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燕学善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燕学善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阙占文先生

阙占文先生，1979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16年12月，历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副院长；2016年12月至今，任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广州、佛山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阙占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阙占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